

臺北市府財政局施政報告(2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10年2月28日

資料更新日期：110年2月28日

重要施政成果

財務管理	<p>訂定本府主辦、補助或提供場域之活動採用無現金交易措施</p> <p>為落實本府無現金支付政策，本局研擬本府主辦、補助或提供場域之活動採用無現金交易之措施，並於110年2月17日通函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轉知及督導所屬自110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p>
菸酒暨稅務管理	<p>辦理「2021台北旅展、2021台灣國際伴手禮展(春季展)」販酒攤商之酒品標示查核</p> <p>本局於110年2月26日配合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上前線商展GOGOGO計畫，前往「2021台北旅展、2021台灣國際伴手禮展(春季展)」(世貿一館)辦理查核販酒攤商之酒品標示是否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或誤導消費者之情形，維護消費者健康。</p> 
金融管理	<p>「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權利金收取機制評估案」勞務採購已於110年2月26日公告招標。</p> <p>為建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權利金收取機制，本府體育局委託本局代辦勞務採購，委請專業廠商辦理權利金收取機制之評估事宜；本採購案已於110年2月26日公告招標，訂於3月11日截止投標，3月12日開標後另擇期召開評選委員會議。</p>

重要施政成果

公產管理

召開本市市有閒置宿舍活化進度第 20 次會議

本局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召開本市市有宿舍管理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第 20 次追蹤會議，針對列管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宿舍，請管理機關說明各案目前活化辦理情形。

有關閒置宿舍清理，將就已列管尚未活化之閒置宿舍，持續督促權責機關，不堪用之宿舍應儘速辦理報廢拆除，倘位於公設用地之已收回堪用宿舍應儘速完成活化；其餘位於非公設用地之已收回堪用宿舍，將儘速辦理標租作業。

非公用財產管理

召開本府財政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本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於 110 年 2 月 1 日召開，審議本局及文化局所提共 8 個提案，後續市有不動產收益除可充實市政建設財源外，並可提升市有不動產使用效率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非公用財產開發

本府主導本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524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劃定更新地區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

本都市更新案範圍內市有土地面積共計 861 平方公尺，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例 100%，申請劃定更新地區書圖業經本府公告自 110 年 1 月 12 日起 110 年 2 月 10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聽取相關權利人及社會大眾意見。



重要施政成果

支付業務

辦理 110 年 3 月薪津及月退休金(撫慰金)發放作業

已辦理完成 110 年 3 月薪津、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撫慰金等各項給與發放作業。